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子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
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《关于子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将有利于提高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公司”）及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珠置地”）的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得较好的收益。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广州公司对健康养生公司财务资助款实施展期，展期金额不超过10,000.00万元，展期期限不超过十个月：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，利率等其他约定与《财务资助协议》（编号：2017.10.10-01）保持一致；同意明珠置地对健康养生公司财务资助款实施展期，展期金额不超过10,000.00万元，展期期限不超过十一个月：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，利率等其他约定与《财务资助协议》（编号：2017.08.22-01）保持一致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18年7月18日